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3-073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，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赵家悦的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：刘翔晖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，具体负责法务合规工作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

附件：

刘翔晖简历

刘翔晖，男，1976年10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江西广丰人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理学学士，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。2002年入职公司，历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助理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综合办公室主任。截至本会议召开日，刘翔晖先生持有“永安林业”股票200股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；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